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 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免集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乙方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服务协议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为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收取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二、三方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业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交易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随时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与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涵盖风险处置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5年4月,公司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经评估,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良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合法规定要求。基于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

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披露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披露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珠免集团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免集团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协议生效与变更
1.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乙方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服务协议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为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收取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二、三方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贷款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业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交易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随时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与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涵盖风险处置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5年4月,公司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经评估,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良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合法规定要求。基于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

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披露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披露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珠免集团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 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免集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以及乙方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服务协议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为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收取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二、三方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参考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业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任何同信用等级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交易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随时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与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流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涵盖风险处置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5年4月,公司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经评估,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良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合法规定要求。基于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滨江区月明路199号热电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股数)	18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320,677,9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占总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0.1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炳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邢明江先生、钱雪慧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71,900	99.9887	19,600	0.0163	16,500	0.01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70,500	99.9883	19,900	0.0162	17,900	0.01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41,900	99.9794	30,900	0.0095	35,9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46,000	99.9791	50,700	0.0158	16,300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82,000	99.9714	138,000	0.0430	17,900	0.005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77,900	99.9711	19,600	0.0061	16,500	0.005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77,900	99.9653	69,000	0.0213	42,100	0.0132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76,000	99.9653	69,000	0.0213	42,100	0.0132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53,000	99.9830	33,500	0.0103	21,0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8,000	90.2164	30,500	4.5212	31,500	5.26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77,900	99.9653	69,000	0.0213	42,100	0.0132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676,000	99.9653	69,000	0.0213	42,100	0.0132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753,000	99.9830	33,500	0.0103	21,000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6、7、8、9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大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股数)	4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数)	140,637,8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占总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4.1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陈志贤先生、陈怡文女士、陈春侍女士、独立董事郭春然女士、何律女士、邱振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钱宝龙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26,000	99.9916	1,300	0.0099	10,500	0.00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612,000	99.9822	13,500	0.0096	11,50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305	99.1113	1,300	0.0971	10,000	0.79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305	99.1113	1,300	0.0971	10,000	0.79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	--